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反应了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年报编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对相关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现有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予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满足公司未来

业务经营资金需求、提高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了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针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全资子公司健康发展，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不含以前年度往来款）。授权董事长确定实际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并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建设发展及业务经营需求，保障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使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华结、张鲜蕾、李艳芳

2025 年 4 月 29 日